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其中董事林瑞荣、江胜宗、刘焕章、林仁宗、何贤波现场出席会议进行表决，董事林材波、李金发、何志儒、黄颖聪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6 票，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机构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4,471,31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10,596,116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10,596,116股）即903,875,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3,709,110.76元（含税）。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68 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积担保金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第九次修订）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新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1311 房。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第九次修订）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

公司因收购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 2020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40 号），无锡宏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74,106,400.81 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 8,600.00 万元比较，完成率为 86.17%。由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等影响，无锡宏仁 2020 年业绩承诺部分未实现。

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补偿 7,947,087 股股份，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补偿 2,649,029 股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林仁宗回避表决, 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对价、股份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胜宗先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毕业，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仁宗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自1998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处长、副理、经理、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萧志仁先生，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美国德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于宏仁企业集团财务部先后担任组长、副经理、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